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ST 华新，证券代码：000010，以下简称“深华新”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现对深华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承诺事项

（一）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四）自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二、履约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手续。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从而保证承诺的履行。

三、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四、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深华新非流通股 27,987,456 股股份，



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股份目前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承诺人并保证，在深华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承诺人所获得的股份为本次转增形成的股份，直接计入承诺人账户。综上，承诺人具有履约能力。

五、履行风险防范对策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限售期间的锁定，并在承诺期限内接受公司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六、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违反承诺事项，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郑重声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本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义务及责任，承诺人将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保证，如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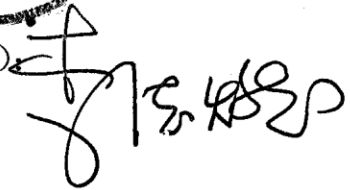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4月3日